

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除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三條：選舉票由本公司備製，應明列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，並加蓋公司印章。
- 第四條：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任務，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。
- 第五條：投票櫃由本公司備製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六條：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，如非為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- 第七條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名額，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，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，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，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之。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，由

主席代為抽籤。

第八條：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過半數之席次，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，應至少一席以上，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：

1. 配偶。
2.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。

第九條：董事、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，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：

1.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，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，其當選失其效力。
2.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，準用前款規定。
3.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，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，其當選失其效力。

第十條：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1. 非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。
2.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者。
3.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塗改者。
4.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5.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（姓名）及股東戶號（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）及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6. 所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。
7.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。

第 十 一 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選舉結果由主席宣佈當
選人名單。

第 十 二 條：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